

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第1-10次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簡章及報名時間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網址：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【一般公告】

(<https://www.hyes.ntpc.edu.tw/>)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www.ntpc.edu.tw)

【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區】，自行以 A4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。

二、報名及甄試時間分別如下：

報名及甄試時間
第1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：00開始甄試。
第2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：00開始甄試。
第3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：00開始甄試。
第4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:00開始甄試。
第5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:00開始甄試。
第6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9月2日(星期三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9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:00開始甄試。
第7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9月3日(星期四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9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:00開始甄試。
第8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:00開始甄試。
第9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:00開始甄試。
第10次甄選： <u>報名時間</u> ：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8：30至9:00止。 <u>甄試時間</u> ：115年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:00起開始甄試。

貳、報名方式及費用

- 一、採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於報名時間內至教導處繳交資料，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15號。
- 三、本次甄選免報名費。

參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一、類科名額：

甄選項目	名額	聘期	備註
泰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(週一下午2節)	正取1名 (備取1名)	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 115.08.31-116.06.30	每月薪資依實際上 課節數支給鐘點費

- 二、教學支援人員待遇以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。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
- 三、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，如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，並公告下一次甄選缺額，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，如無缺額，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。
- 四、甄選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，得增減錄取名額；上開缺額應試人員依據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未達錄取標準(75分)者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應聘資格

泰語：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(泰國語文)教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。

伍、甄選資格與限制

一、應繳證(表)件：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一份(請貼妥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)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男生需附退伍令)
- (三) 學經歷證件
- (四) 簡要自傳表
- (五) 切結書(報名時填寫)
- (六)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影本

二、各項資格證明文件請依順序影印裝訂成冊，並攜帶正本查驗。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除應自負責任外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事後經查證屬實，即無條件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料。

三、甄選限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各項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陸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口試成績(100%)：教學知能、該類科語言、班級經營、儀容舉止等(視需要進行教學演示，未達標準不予錄取)，以10分鐘為原則。
- 二、於甄試時間內備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之一供委員查驗，未準備上述證件者不

得參與應試，經唱名三次仍未進入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柒、錄取公告與報到

- 一、甄選結果於當日中午12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甄選錄取者，須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。
- 三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行公告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二、甄選合格聘用後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，得逕行解除聘任，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
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☐泰語

甄選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	請張貼照片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連絡 電話	(H) : (O) : 手機 :		
居住地址						
學歷	民國 年 月 日畢(結)業於			校 科系		
	民國 年 月 日畢(結)業於			校 科系		
經歷	機關		職務		期間	
認證合格證書		語言別		登記年月日		證書字號

二、基本資料審查

身分證明(男另附退伍令)	☐ 已繳(影本留存) ☐ 未繳
畢(結)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	☐ 已繳(影本留存) ☐ 未繳
經歷或專長證明	☐ 已繳(影本留存) ☐ 未繳
檢核培訓合格證明	☐ 已繳(影本留存) ☐ 未繳
簡歷自傳表	☐ 已繳(影本留存) ☐ 未繳
切結書	☐ 已繳(影本留存) ☐ 未繳
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，如有虛偽或隱瞞，本人願意負法律所有責任，並無條件棄權。(如已聘用，則無條件停聘。)(正本驗後發還) 立據人 (簽名)於民國 年 月 日	
審查 結果	☐ 合於規定 ☐ 資格不符

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歷自傳表

甄 選 語言別		姓名		性別		現職	
教學經歷							
教育理念							
個人興趣 及 家庭概況							
個人專長 及 特殊表現							
身分證影 本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		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			

具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：

本人應聘為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泰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各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；如已聘任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且願負相關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